**罪犯王世斌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16号

罪犯王世斌，曾用名王士斌，男，1974年12月22日出生于四川省大竹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5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世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世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月21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3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世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2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8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8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0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468号对刑事裁定，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8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9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裁定书于2020年12月31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1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世斌伙同他人于2006年6月间，在安溪县贩卖毒品海洛因265.4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王世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0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65.5分，合计考核分3489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不予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13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7次，累计扣64分。其中2022年6月27日因其他违反劳动改造规定（日任务未完成）扣2分；2022年6月29日因其他违反劳动改造规定（拒不参加生产劳动）扣6分；2022年7月1日因其他违反劳动改造规定，未参加生产劳动，扣9分；2022年7月2日因拒不接受分监区、监区教育转化，态度较差，扣9分；2022年7月4日因自伤自残，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较好，扣30分；2022年7月9日因其他违反教育和文化改造规范，未参加分监区规范化教育，扣6分。2022年9月21日向民警陈述回答问题时，行为动作不规范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90.4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8.0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84.3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世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世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